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書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毓靜
電話：(02)7736-6347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13009432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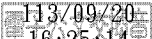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(含附件)1份 (附件一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94322_senddoc1_Attach1.PDF、附件二 A095G0000Q0000000_A09000000E_1130094322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3年9月12日總處給字第1134001872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本部秘書處(含附件) 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12077 113/09/20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50
承辦人：羅雅馨
電話：02-23979298#618
E-Mail：yhlo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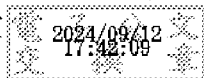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13400187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13E006529_1_12170246984.pdf)

主旨：檢附「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彰化縣政府113年8月26日府人給字第11303250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懲戒法院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, 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(彰化縣政府除外)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



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疑義及說明表

項目	疑義	說明
年資採計	<p>以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計算，惟若工程人員於同一服務機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，是否仍須以支領表(七)採計留任獎金年資？</p>	<p>一、查工程人員留任獎金支給表(以下簡稱本表)附則第1點規定略以，適用對象為適用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(七)之工程機關(單位)實際從事工程業務之專業人員。附則第2點規定略以，本表所定年資，以自本表生效日起，工程人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之服務年資採計之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。</p> <p>二、工程人員於同一服務機關之工程單位與非工程單位間調動，其於非工程單位服務期間，已非本表適用對象，自無法採計為留任獎金之年資，嗣其符合前開要件時，年資始得重行計算。</p>
	<p>留職停薪期間不予採計年資計算方式，其年資究應以回職復薪日起重新起算，抑或扣除留職停薪期間，前後年資視為連續任職？</p>	<p>查本表附則第2點規定，本表所定年資，不包括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。惟如其留職停薪前後年資均符合前開要件，得扣除留職停薪期間，視為連續任職。</p>
減發規	除支給表附則2及3所示不	一、行政院113年7月31日

項目	疑義	說明
定	發給情形之規範，如未達不發給情事而認有必要時，各機關可否參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第7條，自行另訂減發規定？	<p>院授人給字第1134001215號函核定工程人員待遇支給事宜，新訂工程人員留任獎金係給予機關留用工程人員之彈性待遇工具，由機關視其留任需求發給留任獎金，以減少個別機關工程人力流失，並提高留任誘因。</p> <p>二、查本表附則第2點及第3點係規範年資採計事宜，各機關如有發給留任獎金之需要，有關年資採計須依上開規定辦理，尚未授權各機關另訂規定。先予敘明。</p> <p>三、復查本表附則第5點規定，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，由各機關訂定。各機關就符合前開年資採計規定人員，得於本表所定數額上限內訂定扣減發規定。</p> <p>四、舉例說明如下：</p> <p>A君為本表適用對象，自112年8月1日起任職甲機關，服務機關擬發給留任獎金，其年資採計應自113年8月1日起算至</p>



項目	疑義	說明
		<p>114 年 7 月 31 日屆滿 1 年。年資採計期間符合附則第 2 點及第 3 點之規定，甲機關得於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範圍內發給。惟甲機關於 114 年 5 月 1 日核定 A 君申誡 1 次之行政處分，甲機關得就申誡 1 次訂定減發之規定，並依所訂規定扣減發留任獎金。</p>
發放起 始 期 (月)日	發放留任獎金究應由機關依行政作業便利性，比照年終工作獎金擇定固定時間發放，或應依人員到職日期核算屆滿年限，於年度中隨時發放。	依本表規定，適用對象連續任職於同一機關屆滿 1、3、5 年者，自第 2、4、6 年起，各機關於 3 萬元至 6 萬元範圍內，視留任之實際需要，按年發給一次性獎金。復依本表附則第 5 點規定，本表支給作業及扣減發等細節性作業規定，由各機關訂定。本節所詢係屬支給作業規定，應由各機關自行訂定。